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8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成

被　　告　陳人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546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7時5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往4號越堤道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並未保持安全距離，發現與前方車輛之距離太近而急煞摔車，再與同向後方由訴外人張家寧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駛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適有原告駕駛BFU-7978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行駛於對向車道，發現被告侵入其行駛車道，即煞車往右偏閃避，致與同向由訴外人邱瑞招所駕駛MXP-8351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12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032864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蘆洲服務廠估價單1紙附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

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1份在卷可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車損之財產上損害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支出修車費用5萬389元（零件費用34,350元、鈑金費用6,888元、塗裝費用9,151元），並提出上開估價單在卷為憑。查：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1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公路監理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證，至113年6月1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8月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5萬389元（零件費用34,350元、鈑金費用6,888元、塗裝費用9,151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參，其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50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原告另支出鈑金、塗裝費用，毋庸折舊，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萬2,546元（計算式：6,507元＋6,888元＋9,151元＝22,546

元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2,546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7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4,350×0.369=12,67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4,350-12,675=21,675
第2年折舊值	21,675×0.369=7,99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1,675-7,998=13,677
第3年折舊值	13,677×0.369=5,04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3,677-5,047=8,630

第4年折舊值　　8,630×0.369×(8/12)=2,123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630-2,123=6,507